

乌兰察布市法院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践行司法为民 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报道九

# 传达精神严部署 扫黑除恶再深入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中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会上,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巴根那传达了乌兰察布市扫黑办相关文件精神。

针对历时五天圆满审理范云峰一案,副院长刘忠做了总结性讲话,并对各个小组的协调配合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进一步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任务。

最后,巴根那强调,一是要加大宣传力

度,创新宣传方法,做到宣传手段和形式多样,加强与广播、电视、报社等新闻媒体机构合作,通过宣传发布扫黑除恶典型案例,深挖案件背后的警示教育意义等社会价值;二是要将工作台账、记录、档案、制度、机制等相关

内容汇总装订,确保实现精细化管理;三是要对五年来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再审案件进行“回头看”,做好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工作,并建立案件线索排查台账,切实加强办案规范化管理。(乌兰察布市中院供稿)

## 缅怀先烈业绩 接受党性教育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党总支组织全体党员,来到位于凉城县的绥蒙革命纪念馆,开展了“不忘初心,重温来时艰辛路;牢记使命,砥砺法治光明途”主题党日活动。通过追忆先烈英雄事迹,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全体党员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在革命纪念馆,图片、实物、影像资料,都一一真实再现了绥蒙革命历史和无数革命烈士当年的工作、生活及战斗场景。干警们驻足于展板前,凝神观看,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聆听发生在绥蒙大地上的革命故事,追忆革命先辈们保家卫国、浴血奋战的光荣岁月,深深地被老一辈革命家的奉献精神所感动。

活动中,大家面对鲜红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在铿锵有力的誓言中,再一次锤炼党性,坚定理想信念。(张玲)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妥善解决民事纠纷。

张玲 摄

## 对标考核促提升 民主测评履职能

**长顺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委组织部组织二组组长高海一行四人莅临化德县人民法院,开展2018年度考核工作。

考核会上,高海宣读了考核的程序及细则,要求大家充分认识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领导干部,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同时对副院长和班子履职情况进行了民主测评。

会后,考核组与院领导班子成员、环节干部进行了个别谈话,听取了他们对院领导班子及法院工作的评价。考核组成员还对该院相关纸质材料进行了查阅。

据了解,2018年,化德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649件,同比2017年增长了1.4个百分点,共审结案件1502件,结案率为91.1%,同比提高了4个百分点,各项工作均呈现出了新局面,整体工作迈上了新台阶。(许嘉宇)

## 以学促效强党性 推进建设下真功

**土贵乌拉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专题学习会。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军组织大家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李军强调,要深化学习教育,认真研读《条例》相关规定,努力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学以致用,以学促效,不断推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取得新突破;要加强教育管理,坚持在提高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质量上下真功夫,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重视经常性党员教育、党内监督和民主评议,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要提升学习效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丰富党员学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践行新思想、适应新时代、展现新作为,为法院工作提供强大思想保障和不竭动力。(霍青霞)

## 提高站位求共识 扫黑除恶聚合力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及相关司法解释。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巴雅尔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了县委书记付海清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体约谈会上的重要部署和具体要求。他指出,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进入到了攻坚期,全院上下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增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巴雅尔强调,要立足本职工作,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放在心里,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各位承办法官要加强案件的摸排力度和广度,对近几年办理的案件进行地毯式梳理摸排,强化案件线索的摸排力度,保证不错漏任何一个涉黑、涉恶线索;各庭室要利用好外出送达办案的契机,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有效宣传,全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陈晓聘)

## 学习先进典型榜样 倡导忠诚奉献担当

**科布尔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机关党总支以集中学习、组织观看、座谈交流、撰写心得等形式,深入学习了孔繁森、郑德荣等优秀共产党员的典型事迹。该院机关支部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对标

先进找差距,学思践悟谋发展,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自觉行动。

在学习中,大家切身感受到了先进典型忠诚、为民、担当的情怀和爱岗敬业、坚韧不拔、

无私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净化了心灵。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尽心尽力做好本职工作,坚定不移地为审判事业而奋斗。

(包岳鑫)

## 审判执行 一线

### 检查督导提要求 补齐短板再创优

**科布尔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巴根那一行三人莅临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对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察右中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帅宇兵及部分党组成员、刑庭庭长参加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帅宇兵全面汇报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巴根那查看了该院首例涉恶案件起诉书,详细询问了被告人基本信息、具体犯罪事实,并对涉黑涉恶案件办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最后,巴根那提出具体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二是要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台账的查漏补缺以及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力量,营造起全社会关心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氛围。(张志兴)

### 学习警务新规则 整改问题明职责

**长顺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支队长刘利恒一行四人来到化德县人民法院,实地查看了该院诉讼服务大厅安检运行情况,检查了法警队上半年工作情况,并为法警队干警们上了一堂司法警务“新规则”专题培训课。

期间,刘利恒对该院的羁押场所、门卫值

班室、安检大厅和审判场所的安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指出了相应的问题,并指明了相应的整改方向。随后,听取了该院法警队杨彦军大队长关于半年工作情况的汇报。刘利恒对该院法警工作表示肯定。他强调,法院安保工作无小事,司法警察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 and 安全意识,要增强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增强执拗押解等职能工作的执行力,全面做好法院的安全保卫工作。

(杨彦军 许嘉宇)

### 紧抓宣传不放松 扫黑除恶在行动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巴雅尔一行在赛乌素法庭负责人梁太宝的陪同下,深入赛乌素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

在赛乌素法庭,巴雅尔与梁太宝张贴了扫黑除恶通告,并要求法庭干警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向当事人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手册,讲解相关知识内容。

随后,该院干警来到赛乌素镇当地的加油站、商铺、信用社等人群密集区域,通过张贴扫黑除恶通告、宣传扫黑除恶知识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据统计,本次宣传活动共张贴通告十余份,发放宣传册百余册,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陈晓聘)

### 各方努力促和谐 多年纠纷一朝解

**乌兰察布讯** 因为房屋征收与补偿问题,周某春、贾某成多次将集宁区人民政府诉至

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以房屋征收行政决定、政府信息公开和房屋征收行政补偿分别立案,共计五起。

针对周某春、贾某成房屋征收行政补偿系列案件,中院行政庭秉承“支持政府旧城改造美化城市环境和实质性化解官民纠纷”理念,组织双方进行多次调解。经过不懈努力,经周某春、贾某成和集宁区人民政府等各方同意,在中院行政庭主持下,对上述已审结案件进行居中协调。最终,周某春、贾某成与集宁区人民政府达成和解协议,这几起历经多年的房屋纠纷行政案件终于落下帷幕。(白璐)

### 发出司法建议书 敦促银行尽义务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韩某的账户信息。兴业银行的反馈结果为:“查无开户信息”。之后,申请人坚称被执行人在该行开立账户,而且可能有存款。执行干警随即前往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现场查询核实被执行人的账户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被执行人在该行开有账户,但是无存款。

该行协助查询反馈不实的结果,致使法院执行工作陷入被动局面,该院依法向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其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核实致使此次“总对总”网络查控反馈结果不实的原因。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收悉建议书后,立即上报总行,请求协助从系统后台查找原因,成功定位并修复该技术缺陷,并表示,今后将继续加强系统功能检测,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温海军)